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财科教【2021】4号文 2021 年教育创强部分项

目资金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春先

联系电话：0762-5641908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和财科教【2021】4号文教育创强部分项目资金共296.65万元，用于阳明镇中心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包括阳明镇中心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施工便道工程、人行道、运动场跑道、篮球场、水泵房、发电机房、场地硬底化、场地绿化、雨水管道、花池、升旗台、游泳池等工程。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93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教育创强部分项目资金296.65万元资金安排，100%完成了阳明镇中心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包括阳明镇中心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施工便道工程、人行道、运动场跑道、篮球场、水泵房、发电机房、场地硬底化、场地绿化、雨水管道、花池、升旗台、游泳池等工程款拨付（具体拨付情况见清单）。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00%按预算完成和财科教【2021】4号文教育创强部分项目资金296.65万元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完善了阳明中心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基础设施设备项目，改善了阳明中心幼儿和特殊教育

学校环境。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完成后，一直受到学生、家长及其他群众的好评和支持，师生满意度达到了 98%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拨付程序，100%按专项资金用途使用。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教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财科教【2021】4号教育创新强部分项目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296.65			
	联系人	李春先		联系电话	0762-564190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和财科教【2021】4号教育创新强部分项目资金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96.6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296.65			上级转移支付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实际明细支出	2021年	296.65	296.65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 完成阳明中心幼儿园基础设施设备项目建设； 2. 完成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设施设备项目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完成阳明中心幼儿园基础设施设备项目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阳明镇中心幼儿园施工便道工程、人行道、运动场跑道、篮球场、场地硬化、场地绿化、雨水管道、花池、升旗台、游泳池等工程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目标2：完成阳明中心幼儿园基础设施设备项目建设			目标2：完成特殊教育学校施工便道工程、人行道、运动场跑道、篮球场、水泵房、发电机房、场地硬化、场地绿化、雨水管道、花池、升旗台等工程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2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2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2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1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3	3	资金足额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及时到位	2	资金及时到位	2	2	2	资金及时到位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分配合理支出100%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6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6	支出率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4	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3	3	严格执行预算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7	7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8			8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2	22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4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合计：								93			



和财科教【2021】4号文教育创强部分项目资金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1	和财科教【2021】4号文	
		2	和财科教【2021】4号文教育创强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3	项目工程合同，验收，工程预结算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和财科教【2021】4号文教育创强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盖章）：和平县教育局

序号	金额	资金用途	收款人
1	265,3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阳明镇中心幼儿园施工便道工程（送审工程造价49万元），本次申拨金额为2653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2	167,0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施工便道工程（送审工程造价48万元），本次申拨金额为1670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3	19,6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人行道市政工程-道路、树池、绿化（合同工程造价48万元），本次申拨金额为196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4	187,8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人行道市政工程-雨水管道、铺砖（送审工程造价489216元），本次申拨金额为1878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5	157,2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人行道市政工程-场地硬底化（送审工程造价366946元），本次申拨金额为1572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6	150,9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阳明镇中心幼儿园市政附属工程-人行道上土方（送审工程造价317400元），本次申拨金额为1509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7	180,8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市政工程-场地绿化二期（送审工程造价460256元），本次申拨金额为1808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8	123,5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市政工程-花池、升旗台等（送审工程造价286253元），本次申拨金额为1235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9	349,7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水泵房、发电机房工程（送审工程造价49万元），本次申拨金额为3497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10	38,2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阳明镇中心幼儿园塑胶跑道地面铺设工程（送审工程造价269292元），本次申拨金额为382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11	164,5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篮球场塑胶地面铺设工程（送审工程造价49万元），本次申拨金额为4585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12	294,0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篮球场塑胶地面铺设工程（送审工程造价49万元），本次申拨金额为4585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13	231,9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及阳明镇中心幼儿园市政附属工程-运动场跑道、篮球场沥青混凝土工程（送审工程造价49万元），本次申拨金额为2319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14	25,8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阳明中心幼儿园运动场路道、篮球场基础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301518元），本次申拨金额为1307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15	104,9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和平县特殊教育学校、阳明中心幼儿园运动场路道、篮球场基础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301518元），本次申拨金额为1307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16	12,3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特殊教育学校市政工程-场地绿化一期（送审工程造价47万元），本次申拨金额为123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17	148,1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特殊教育学校人行道市政工程（送审工程造价407153元），本次申拨金额为148100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18	169,4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办教育局2021年教育创强部分项目资金169400元（阳明中心幼儿园市政工程-场地绿化送审价354355元）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19	175,600.00	付据和财科教【2021】4号文，办教育局2021年教育创强部分项目资金175600元（阳明中心幼儿园市政工程-雨水管道、花池、升旗台、游泳池等）	广东省和平县建筑工程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和平县支行 / 44204601040002908
合计	2,966,500.00		